

东莞证券

关于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经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10,405,926.2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股本总额34,783,380.00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7,524,787.98元、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9,718,018.05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2021年至2023年连续亏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1、改变粗放型的发展方式，建立自己的品牌战略。
- 2、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控，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继续实施各项措施，合理控制经营成本，实现了稳定供应，保持公司稳定发展。
- 3、按照上一年度计划，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继续执行会员制，并进一步挖掘和培养大客户。
- 4、以广东新比克斯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孵化器，广东新比克斯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已经进行良好运作。
- 5、进一步提升供应链和团队凝聚力，加大上下游的合作力度。
- 6、进一步依托商学院的作用，建立内部讲师队伍和借助外脑、外部成功经验和客户的专才交流分享，与东莞本地或广东的高校联盟挂牌合作，发挥管理咨询、企业培训、顾问指导的作用，调整人员结构，增加直接人员的比率，减低简介人员的比率，进行部门和人员的优化和整合，靠机制和奖惩来保证公司良性运作，降低成本提升利润；实行人员培养“双备制”多为企业培养人才，为分公司和办事处扩张积累人才，同时对外传播公司品牌、文化，制定会员制度，对 VIP 客户的管理提升做好服务。
- 7、建立研究院研发创新产品。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东莞证券

2024年4月26日